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浠水县人民医院)的(浠水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部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采购),属于的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398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9.4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鄂州市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

时 间: 2024 年 05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